

富 民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A

公开

富农函〔2024〕16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4号建议答复的函

孙永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富民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取资金更多用于园区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关于将富民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取资金更多用于园区建设的建议》中提出“请求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已融资金、专债资金及上级争取资金的使用成效，更多的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身，充分发挥资金推动作用，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进度”的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同富民产投集团、东村镇配合，根据富民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发展定位，园区土地性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融资、专债资金及争取上级资金，截至目前，已到位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20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和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554万元，其中：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已完成建设任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已按照拨款程序，按时拨给富民产投集团，由富民产投集团负责组织实施。

为加快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将积极加强项目对接，积极争取省级、国家级农业示范园项目，支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发展。督促指导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积极落实项目初期投资计划，加快项目推进进度，让项目预期成效得到发挥，促进项目良性循环。

感谢您对富民县现代农业产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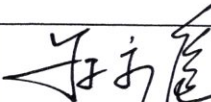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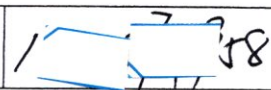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赵国龙 1388 123）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孙永俊		建议编号	(2024) 94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赵国龙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将富民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取资金更多用于园区建设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邀请 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2024 年 7 月 15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